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下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下汤镇 2026 年农村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下汤镇 2026 年农村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鲁山县下汤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相应图纸所列明的全部施工内容。合同附件未明确载明或未作为合同附件的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等任何其他文件，不构成本工程承包范围的依据。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新增或变更内容，应另行办理签证。

6. 其他：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能用当地务工群众尽量不使用专业队伍，必须吸纳当地农民工参与务工（不低于 324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406.14 万元，施工企业与当地农民工签订务工协议。务工工资以银行卡形式发放，每月一发，不得拖欠。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2日，最迟不得晚于发包人取得施工许可证、提供施工图纸及具备场地交付条件后 14 日内，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4月9日（以实际开工日期加 180 日历天确定）。

3.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应自发包人提供全部施工条件、监理人签发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施工场地、施工条件或所需指令、批准，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

(2) 发包人通知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关键线路工期延长；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进度款；

(4)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造成的延误；

(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不可抗力；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7) 其他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2. 当上述情形发生，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若工期延误情况持续存在，承包人应每隔 7 天提交一次情况报告。发包人逾期未予确认的，视为同意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贰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 8024400.00）。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进场。需经项目责任单位、监理方等相关单位检查，达到开工条件方可开始施工，验收通过具备开工条件，首次拨付启动资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50%，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实时拨付；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完成审核，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应在结算审核完毕（或视为

认可)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按结算金额拨付剩余全部资金,同时乙方需提交移交表、管护书、完税证明等有关材料。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图纸、指令,或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导致承包人停工、窝工、降效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索赔因此增加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保管费、机械设备租赁费或折旧费、现场管理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28日内组织承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验收。2.验收合格的,验收各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无故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3.工程竣工结算程序按本协议第四条第3款约定执行。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应提前14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3.现场签证必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项目印章方为有效。签证事项发生后,承包人应在7日内提交签证文件,发包人应在14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认可。已确认的签证价款应在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一并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健 证书号码: 豫24111122500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按其以下顺序解释,前者优先于后者:

- (1) 本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5）投标函及其附录；（6）图纸；（7）技术标准和要求；（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鲁山县下汤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健

签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